

##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 8 月 31 日披露，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审议结果，《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获得半数通过，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14 日、10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051）。

## 一、相关进展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自查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正在进一步完善半年报相关信息，全力推进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事会在此期间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全力督促董事会、经营层有效履职，加快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

## 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未能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若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风险提示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且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止目前，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最终的行政处罚决定，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公司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